

恶意透支信用卡不还款是犯罪行为，相信很多卡民也都知道吧，但还是有个别卡民恶意透支信用卡不还款。

昨日，记者从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近日判处了一宗因恶意透支信用卡引发的信用卡诈骗案件，当事人梁某被处拘役六个月，被处罚金2万元。

据法院审理查明，2010年5月11日，梁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了卡号为6228370060261的信用卡。随后，梁某利用该信用卡多次恶意透支进行消费，累计透支人民币高达19720元。此外，梁某在收到该银行多次催收通知后仍长期拖延拒不支付。据了解，至案发时止，梁某拖欠还款时间已超过三个月。2012年6月7日，公安人员在深圳机场(000089,股吧)将梁某抓获归案。归案后，梁某如实供述其罪行，并已经退赔全部透支款项。

法院认为，梁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依法惩处。鉴于梁某已归还全部欠款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遂判处梁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